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招生辦法

一、招生對象：110 學年度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 優先入學：

本校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、辦事員及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資格者，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。

(二) 直升入學（附設小學直升）：

110 學年度畢業於靜心小學且符合直升資格者，得申請直升入學。

(三) 甄選入學：

總招生人數扣除直升入學、優先入學人數後之餘額，則提供應屆畢業生具特殊性向（數理、音樂）者申請甄選入學，每人限選一特殊性向參加甄選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核定班級數：6 班。核定總招生人數：男女兼收，共 270 名。

四、甄選報名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16 日中午 12 時。

五、甄選報名地點：本校校門口警衛室。

六、甄選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招生網頁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表件親至本校繳件，並繳交報名費用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二) 繳交本人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相片一式兩張，彩色、黑白皆可。(無照片者不接受報名)
- (三) 參加競賽具特別加分條件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時 間	數理專長測驗	音樂專長測驗
7：50～8：20	報 到	
8：20～8：30	測驗說明	
8：30～9：15	國語基本能力測驗	
9：35～10：20	數學基本能力測驗	
10：40～11：25	英語基本能力測驗	
13：00～16：00		術科測驗

八、甄選科目、方式：

類 別	數理專長甄選	音樂專長甄選
甄選科目及配分	學科測驗 國語 100 分、數學 100 分、 英語 100 分。以國小教材為範圍。	學科測驗 國語 100 分、數學 100 分、 英語 100 分。以國小教材為範圍。 音樂專長術科測驗 100 分。 包含即席視奏 30%與自選曲 70%。

類 別	數理專長甄選	音樂專長甄選
甄選計分	採國語、數學、英語三科總分加計特別加分(特別加分參照第九項)	採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之平均
錄取標準	依甄選計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。總分相同時，參酌各科甄選成績之順序如下：(1)數學(2)國語(3)英語(4)特別加分。若四項均同分時，則抽籤決定。	
甄選報名費用	600 元	1200 元

九、特別加分：

小學五、六年級階段參加教育部（局）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數理相關競賽、展覽等活動獲獎者，酌予加分。

名 次 性 質	第一名 冠軍 一等獎 特優 金牌	第二名 亞軍 二等獎 優等 銀牌	第三名 季軍 三等獎 優選、甲等 銅牌	第四～六名 殿軍 乙等 佳作、入選
國際性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全國	3 分	2 分	1.5 分	0.8 分
縣、市	1.5 分	1.2 分	1 分	0.4 分
同性質之競賽僅擇優採計一次，個人項目按表加分，團體項目加分減半。				

十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1 年 3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錄取之正備取名單。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chjhs.tp.edu.tw>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中學部教務處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（須設籍臺北市）。
3. 填具新生入學申請表。
4. 繳交制服費用並領取制服。
5. 未準時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
十二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

本校申請免除收費之法令限制，依教育局核定標準收費。110 學年第 2 學期收費標準，包含雜費新臺幣(以下同) 58,400 元，家長會費 120 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、冷氣使用費 1000 元及教科書等代收代辦費，111 學年度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核定標準收費。

十三、新生編班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